

# 电子签名委托书

委托人（招标人）：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

被委托人（招标代理单位）：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，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716359393C，电话：020—83313605

兹委托上列被委托人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，代理完成金沙洲土地开发项目(14号路、15号路、17号路、环洲四路(金沙洲路~横沙球场西街))  
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备案活动。被委托人代理权限如下：

1) 代理委托人提交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，委托人确认：被委托人提交的上述电子文件已经委托人审核和认可，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归委托人承担。

2) 被委托人报送上述电子文件过程中代理委托人实施电子签名，其代理签名的行为对委托人产生法律效力，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委托人承担。

特此委托

